

公孙龙子形名
发微

譚戒甫著

公孫
龍子

形名發微

譚戒甫著

公孫
龍子
形名發微

中華書局

內 容 提 要

本書以戰國時公孫龍所著的書爲中心，並搜輯同派的學說和作品，相互參證，從而闡述了形名學派的發展過程以及它和名家相反的辯駁；並結合著者多年研究墨家、名家的心得，把“名實”和“形名”的不同之點作了論斷，可供研究我國古代哲學的參考。

著者別撰《墨辯發微》一書與本書爲姊妹篇，可供互證。

公孫龍子形名發微

譚 戒 甫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北京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1/32·57/8印張·107,000字

1963年8月第1版

196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1,650 定價 (9)0.85元

統一書號 2018·96 63.7. 京型

公孫
龍子
形名發微

前言

形名之家從何時起，今已不甚可考。惟莊子天道篇引「故書」說：

有形有名。形名者古人有之，而非所以先也。

所論空泛，很難得到指歸。後見戰國策趙策二載蘇秦對秦王說：

夫形名之家皆曰「白馬非馬」也。

形名家三字初見於此。白馬非馬，本書跡府引得很多，確是公孫龍所主張的形名學說；當時馳騁橫溢，孔穿特往趙平原君家想折服他，竟結舌大敗而歸。其實，形名二字的含義，若利用現代的語文作解釋，是容易清楚的。因爲凡物必有形，再由形給它一個名，就叫「形名」。由是得知：形名家只認有物的「形」，形兼色性說。不認有物的「實」。他以爲「形」卽是物的標幟，「名」卽是形的表達；物有此形，卽有此名。若人由名求物，由物求形，是易見的。若必由名而求物質，那個實究竟是什麼東西，很難說

的；即或能說，而所說的究竟能够達到什麼程度，還是很難的。然則「實」這個東西，終於不可捉摸，只好歸到形和名罷了。

「白馬」只是舉一個例。茲先說馬：設此有一物，四足，無角，項有鬣，尾有鬃，即是賦把它的形；因有此形，人呼爲馬，也即是給把它的名。所謂「形名」，就是這樣。但是，有人懷疑，以爲馬有骨肉皮毛，分明是實，何能說沒有呢？形名家可答應說：馬有骨肉皮毛，不過是物形的積聚。若分析馬的骨肉皮毛至於極微，像火燒灰飛一樣，爲我們五官聞見嗅嘗觸所不及，那末，馬的實究竟在哪裏？即謂極微仍有，如莊子天下篇所載公孫龍的話說：

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

所謂萬世不竭，純爲想像中的事，而它所表現在意識上的，不過默揣它有這樣一個形象罷了。故分析馬的骨肉皮毛至於極微，已等於無，而意識上仍覺其有，也不過是想像其形吧。

次說白馬，就是說物有馬形而爲白色，即公孫龍子白馬論所謂

合白與馬，復名（複名）白馬

的意思；若把算式表示，當爲

白 + 馬 = 色 + 形。

由此看來，公孫龍提出「白馬非馬」的論題，大意當是：白馬就是白馬，不得偏去一個白，也不得偏去一個馬；故不可說白馬爲白，自然也不可說白馬爲馬了。他的結論就是這樣得出來的。由此說來，天下萬物，形名二字可以括盡。故公孫龍總揭其義，叫做「形名」以成其學。

「形名學」這個學術名詞，在我們的學者們中間好像還是有些陌生的。這也難怪，因爲我發現它後，並沒有很好地介紹出來，人家實在摸不着頭腦，自然要說「無徵不信」了。

可是，我並不是完全沒有介紹過的。記得一九二九年，武大的文哲季刊出版，其第一期的第一篇就是我的論晚周形名家。後來有一位外文先生和我在粵漢鐵路武長段的火車上會見，他說有西方某雜誌曾對我的形名學說作過介紹，並展開了一番討論。他說回校後給我看，但事過境遷，終於忘記，至今連外文先生的姓名也記不起來了。從那一年到現在，已經過了二十多年，在我們舊社會那種多災多難的環境裏沒有把不急需的形名學說展開討論，仍然是不足怪的。

本來西方哲學界有一派主張絕對的存在或事物的本質爲不可知的一種學說，名爲「不可知論」(Agnosticism)。如古代的新柏拉圖派和後世的斯賓挪莎等都認「神」爲唯一的實體，我們人之所能知，只爲其屬性的表著於現象界的一些東西；至於它們的本質，說是終不可知的。形名家主張「指不至」，即謂物的現象不能達到實體，頗像「不可知論」的說法；但又不像他們以「神」爲唯一的實體那樣，似乎

形名家還要高出一籌。茲因觸及舊事，連類一提，或可藉以引起近世哲學家的研究興趣吧。

一九三五年，我的墨經易解出版，那裏面有好些地方也曾提出過名家和形名家所對爭的論題。如果說不是二家對爭，問題就不能解決；若作爲對爭，就覺得文從字順，不煩牽扯了。這是事實，但學者們好像是一直沒有誰引起多大的注意。不過，他們既沒有表示承認，也很少有人提出過駁議，這是使我要懷疑的地方。

我這個發現究竟對不對，還要看所持的理論究竟是不是；要看理論究竟是不是，還要看它所表現的事實究竟合不合。理論是應該和事實聯貫成一條直線的。現在我的形名發微出版了，很幸運地正碰着科學進軍火熱的時候，我想我們親愛的哲學家們，處在這個「百家爭鳴」、「推陳出新」的大時代，必定會要對於形名學說展開熱烈的討論了。

形名學說是戰國百家裏面的一派，它在當時確實掀起過相當大的波浪，曾引起人們的注意和批判。現在我希望並請求哲學家們，不吝賜教地來重新確定它的地位，並且重新估量它的價值，使我們的這份哲學遺產更加得到重視，也不使我白費這點力氣。

戒甫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本書一九五七年由科學出版社出版，現在又作了若干訂正，交中華書局重排印行。

戒甫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

公孫
龍子
形名發微

目錄

前言	一
傳略第一	一
跡府第二(道藏本原第一)	七
論釋第三	八
指物論第一(道藏本原第三)	八
白馬論第二(道藏本原第二)	四
通變論第三(道藏本原第四)	三一
堅白論第四(道藏本原第五)	四
名實論第五(道藏本原第六)	五七

學徵第四	六三
理詮第五	七六
名通第六	九二
流別第七	一〇四
評證第八	一三〇
詭辯第九	一五一
纂餘第十	一六三
原序	一七一
後記	一七三

公孫
龍子
形名發微

傳略第一

公孫龍者，姓公孫氏，名龍，

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亦有「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集解引鄭玄曰「楚人」，正義引家語云「衛人」，此則姓名偶同者。然孟荀列傳索隱竟以趙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者，謂即仲尼弟子，未免失考。

或字子石，

列子仲尼篇殷敬順釋文云：「龍字子秉。」案殷說不見他書。莊子徐無鬼篇有「儒、墨、楊、秉四，與

夫子指惠施。爲五」之語，所謂「秉」者不知何人；洪頤煊讀書叢錄十四、梁玉繩警記五，均謂秉爲宋之誤。殷即

據以爲龍之字，不可從也。惟鹽鐵論第三十一，丞相史引有公孫龍語。王啓原注：「按孔子弟子

公孫龍，字子石。七國時著書者又一人。據下所言，則平原君之客，非聖門弟子也。後又舉其字

爲子石，按後文賢良答，有「此子石所以歎息也」之言。則二人俱字子石。龍，當讀如礪。「此名字相應，似得其實。」

趙人。

子、史所載皆同。惟呂氏春秋應言篇高誘注謂爲「魏人」。案應言以前諸篇屢言公孫龍，未嘗著其國籍，不宜至此始注云魏人；似非原本如此。或淺人以應言前段係言魏事，又莊子秋水篇有「龍問魏牟」，列子仲尼篇有「龍誑魏王」各一節，因而亦認龍爲魏人與？

其生卒年壽，皆不可考；然卒歲約與趙平原君相上下。

史記六國表：「趙惠文王元年，以公子勝爲相，封平原君。孝成王元年，平原君相。十五年，世家在十四年。平原君卒。」又平原君傳：「平原君趙勝者，趙之諸公子也，……相趙惠文王及孝成王，三去相，三復位，封於東武城。」按魏公子傳稱「魏惠文王弟平原君」；而趙策四載諒毅對秦王曰：「平原君，親寡君之母弟也。」則平原君爲惠文王同母弟而非諸公子甚明。考趙世家，武靈王十六年始納惠后；設至早惠文王十七年生，平原君十八年生，至二十七年武靈傳國，惠文僅十一齡，平原僅十齡。其時肥義爲傳相當國，所謂惠文元年以来勝爲相者必無此事。或者惠文元年封勝爲平原君，遂誤以爲相歟？蓋孝成元年，平原君始相，相十五年而卒；然則平原君壽止六十以下耳。約五

十七八之譜。公孫龍嘗客平原君所，雖不知始自何年，然惠文王謂龍曰：「寡人事偃兵十餘年而不

成」云云。龍對曰：「今蘭離石入秦，及東攻齊得城」云云。見呂覽審應篇。考趙世家，惠文王十七年，

秦拔趙兩城。十八年，秦拔趙石城。所謂兩城、石城，當即蘭、離石、祁三城先後歸秦者。西周策：

「蘇厲謂攻趙取蘭、離石、祁者皆白起。」高注：「蘭、石本屬西河，祁本屬太原也。」又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

魏、燕攻齊，取靈邱；十六年，王與燕王遇，廉頗將，攻齊昔陽，取之。年表在十五年。即所謂東攻齊

得城者。按惠文王四年，公子章作亂，主父因死，王乃莅位；今世家誤作立立。至十八年秦取石城，惠

文親政已十四年，正與「事偃兵十餘年」之說合。然則龍爲此言，約當在惠文王二十年左右。又龍

說燕昭王以偃兵曰：「日者大王欲破齊，及其卒，果破齊以爲功」云云。見呂覽審應篇。考趙世家，惠

文王十五年，燕昭王時在位二十八年。來見，趙與韓、魏、秦共擊齊，齊王敗走；燕獨深入取臨菑；所

謂破齊爲功者。疑龍卽於是時得見昭王說之。又淮南子載龍在趙收有門弟子，後往說燕王，至於

河上；或卽此時說以偃兵，亦不過當惠文王十六七年之頃。末後龍勸平原君勿以存邯鄲受封，見

後。乃在孝成王十年。則龍在平原君所，卽以惠文王十五年起至孝成王十一二年止計之，當有

三十年左右。而龍勸惠文王及燕昭王偃兵之時，言頗精當，學有所成，其年或已不下三十。若此，

則龍之生當在武靈王十餘年時；而平原君每呼龍以「公」，亦足見龍老長耳。苟龍之卒在平原君

後，其壽當越六十以上云。

好形名，爲辯者。

孔叢子謂公孫龍好刑名。按此刑字爲「形」之假。莊子謂「公孫龍辯者之徒」。

所持「堅白」「同異」諸說，輒與名家相反。

名家言堅白相盈；龍言堅白相離。名家言同異交得；龍言合同異。其餘不勝枚舉，別見學徵理證二篇。

嘗在平原君所，與孔穿論「白馬非馬」「臧三耳」甚析；

見孔叢子及呂氏春秋，皆詳下跡府第二。

平原君厚遇之。

平原君傳：「平原君厚待公孫龍。」

趙孝成王九年，秦攻趙，平原君使人請救於魏；信陵君發兵至邯鄲。十年，秦兵罷。虞卿爲平原君請益地於趙王；龍聞之，夜駕見平原君，爲計勿受，卒勸阻之。

見趙策三及平原君傳。

空籬之會，秦趙相約爲助。未幾，秦攻魏，趙欲救之；秦王因讓趙王背約。趙王以告平原君，平原君以

告公孫龍，亦謂可發使讓秦王背約。其機變而持大體如此。

見呂氏春秋。

又嘗說趙惠文王及燕昭王以偃兵。其謂惠文王曰：「偃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兼愛天下，不可以虛名爲也，必有其實。」亦墨家「兼愛」「非攻」之旨。

見前引。按戰國時兼愛、非攻之說，實爲各家所同具，特墨家較爲強調；然若以此而卽認龍亦屬墨徒，必相左矣。

在趙時，徒屬當不少。

平原君傳集解引劉向別錄：「公孫龍及其徒綦母子之屬。」又淮南道應篇謂龍不與無能者遊；然有能呼者亦與之弟子之籍。其門下之多而且雜，可以概見。

後鄒衍過趙，言「五勝三至」之道，乃紬之。

平原君傳：「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紬公孫龍。」又集解引劉向別錄：「平原君見公孫龍等論白馬

非馬之辯，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按鄒衍善言五行相勝，故曰五勝。三至

疑作三正，後「辭正」卽其一耳。而辭正爲下。』又孔叢子載平原君謂龍曰：「公辭勝於理，終必受紬。」

所著書，漢劉向校錄之爲十四篇。

案漢書藝文志名家載「公孫龍子十四篇」，本諸劉略。今道藏本三卷，六篇：上卷，跡府白馬；中卷，指物通變；下卷，堅白名實。亦有六篇合爲一卷者。然跡府第一爲後人所增，實存五篇云。

公孫
龍子
形名發微

跡府第二（道藏本原第一）

案今公孫龍子全書六篇，首篇原題跡府第一。舊注：「府，聚也。述作論事之跡，聚之於篇中，因以名篇。」文祇二段：道藏本不分段。前段爲後漢桓譚所作；詳後流別篇四之甲。後段核由孔叢子抄襲而成，或唐人所增。謂之跡府，疏略不倫。且後五篇皆曰「論」，此次爲第一，宜卽別傳之類耳。茲於原文以外，增輯子史衆說，仍其篇名；其煩簡真僞，閱者分別觀之可也。

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疾名實之散亂，因資材之所長，爲「守白之論」。俞樾云：「守之言執守也。執白以

求馬，是謂守白。」按俞說非。白馬論云：「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離白之謂也；不離者，有白馬不可謂有馬也。」蓋或以白馬爲馬，謂之「離白」；龍云白馬非馬，謂之「不離白」。不離白，卽守白也。離白、守白，相對爲文。假物取譬，以「守白」辯，謂「白馬爲

非馬」也。白馬爲非馬者，言白所以名「色」，言馬所以名「形」也。名，白馬論作命。色形，非形，非色也。今作「色非形，形非色也」，不獨其義膚淺，且非其指意所在。蓋此句卽承上「白馬非馬」言；白馬非馬，亦可謂白馬非白，故曰「色形，非形，